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#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61 号

## 关于对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河南骏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，未获取相关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。

二是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产品的适当性管理资料。

三是未按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在管基金产品的定期财务报告信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5 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

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12月17日